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 586 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 917 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57.20万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魏振文
2	08******552	青岛德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宋超、赵爽爽

3. 咨询电话：0532-82293590

4. 传真：0532-8229359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51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 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9 5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2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已完成回购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6.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5元/股-13.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 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 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 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 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 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832 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8 861股，占公司总股本140 363 220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 065 54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03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3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 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 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 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63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 360 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4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86,8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93,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7,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4.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金额为7,316,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00股，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的0.0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6,1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发生日为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回购价格上限未进行调整。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0元/股，最低价为28.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60,342.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4-05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龙津）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鲍玉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鲍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鲍玉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鲍玉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鲍玉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善董事增补工作。鲍玉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鲍玉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4月27日分别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崇贤先生

总裁：王明远先生

总会计师：孙玉权先生

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

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4日（星期二）至0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即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转股时间

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6，债券简称：中宠转2）于2024年5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中宠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10、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0），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2,1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